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股票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#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、议案3、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的29日上午10：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公司在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1,168,191,0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.6996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1,164,904,7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.559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,286,3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4,883,3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,597,0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0.06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,286,3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0.139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议案2、议案3、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160,197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4%；反对3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852,474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72%；反对3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6,052,4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169%；反对2,138,697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744,677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2045%；反对2,138,697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79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179,397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0%；反对11,7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871,674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04%；反对11,7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（四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160,197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4%；反对3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852,474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72%；反对30,9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